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更改最後截止日期

繼該公告後，本公司謹此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作出修改，以將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任何更早日期）。

除上述最後截止日期的變動，所有其他條款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法律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334,9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作出修改，以將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任何更早日期）。

除上述最後截止日期的變動，所有其他條款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法律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更改最後截止日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陳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銜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本公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vtv.hk>內登載。